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60100526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蔡景行君等2人申請發給經本府辦理第2次代為標售價金1案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至第4項、第15條第2項至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土地標示：南投縣鹿谷鄉新和段426、427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蔡茂德（詳如附表）。

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（詳如附表）。

四、權利範圍：1/2（詳如附表）。

五、公告起訖日：自民國106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6年9月1日止共3個月。

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及結標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及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明溱